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丰应急〔2023〕10号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股室：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业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 9 号令）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函〔2017〕150 号）等规定，特编制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和系统治理，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救灾能力，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编制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我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的执法要求，结合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主线，进一步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依法从严处罚；进一步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实现闭环管理，充分发挥执法处罚在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中的“杀手铜”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界定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我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核定纳入 2023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 6 人，其中：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2 人，安全生产基础股 3 人、执法股 1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2023 年全年共 365 天，52.5 个双休日，11 个法定节假日。法定工作日=365-105-11=249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9 天）×执法人员数量（6 人）=1494 天（见附件 1）。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及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行政复议及应诉；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事故隐患的排查统计、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宣传教育培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备案；本级政府及上级应急部门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 2023 年工作实际，测算 2023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728 天。其中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214 天，

安全生产基础股 372 天，执法股 142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病假、事假、婚（丧）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参加党群活动等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 2023 年工作实际，测算 2023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451 天。其中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152 天，安全生产基础股 212 天，执法股 87 天。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494）-其他执法工作日（728）-非执法工作日（451）=315 天。

其中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132 天，安全生产基础股 163 天，执法股 20 天。

四、重点检查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安全生产“黑名单”、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实际情况，结合局年度重点工作，我局拟在 2023 年组织开展 7 项重点检查项目，监督检查 39 家重点单位，具体如下：

（一）工贸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工业园区

重点单位数量：2 家

计划检查次数：2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各镇

重点单位数量：8 家

计划检查次数：各 2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汤坑镇、汤南镇

重点单位数量：5 家

计划检查次数：各 2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 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汤坑镇、埔寨农场

重点单位数量：9 家

计划检查次数：各 2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 有限空间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工业园

重点单位数量：2 家

计划检查次数：各 1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汤坑镇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所属行业领域：建材行业

计划检查次数：各 1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 医药、化工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汤坑镇

重点单位数量：1 家

所属行业领域：医药行业

计划检查次数：各 1 次

负责股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八)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区域：留隍镇、丰良镇、汤西镇、汤南镇、潘田镇、小胜镇

重点单位：11 家

所属行业领域：露天矿山

计划检查次数：各 4 次

负责股室：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县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拟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下列单位开展一般检查：

(一)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5 家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建材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7 家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5 家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 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2 家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 轻工、机械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0 家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抽查数量：12 家

负责科室：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六、组织实施

本计划涉及的现场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应结合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并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来组织实施。

(一) 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局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运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

查方式等事项。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要按照《丰顺县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和“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认真填写《2023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附件3）。

3.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县门户网站、和各相关部门共享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5. 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等相关材料。

（二）随机抽查

1.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实施对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或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产生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2. 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应按照规定在县门户网站和公众微信号、其他部门平台上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检查时间、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八、相关要求

（一）周密部署，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深刻认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在履职尽责中的导向作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本机构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制定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计划。要做好年度计划实施过程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重新履行报

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突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电停供等各类执法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附件：

1. 2023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2.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3. 2023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工作日测算表

负责股室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人)		总法定 工作日 (单 位: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监督检查 工作日 (单位: 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实施 行政 许可	综合 监 管、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调 查 和 处 理	调查 核 实 安 全 生 产 投 诉 举 报 及 行 政 处 罚 案 件 办 理	参 加 有 关 部 门 联 合 执 法	开 展 对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监 督 检 查	行 政 复 议、 行 政 应 诉 及 办 理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规 定 的 备 案	安 全 生 产 宣 传 教 育 培 训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或 上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安 排 的 其 他 执 法 工 作 任 务 等	机 关 值 班	检 查 指 导 下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及 学 习、 培 训、 考 核、 会 议	病 假、 事 假、 婚 (丧) 假 等	法 定 年 休 假、 探 亲 假	参 加 群 众 活 动	
执法股	2	1	249	0	10	65	20	11	13	3	20	7	40	5	20	15	20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 援股	6	2	498	48	32	8	16	16	14	8	72	48	49	10	25	20	132
安全生产 基础股	5	3	747	50	30	30	60	90	30	10	72	65	60	30	45	12	163
合 计	13	6	1494	98	72	103	96	117	57	21	164	120	149	45	90	47	315

附件 2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名称	负责股室
1	工贸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行动	广东泰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2		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	
3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丰顺北斗加油站	
4		丰顺县逢源加油站	
5		丰顺县农场加油站	
6		丰顺县留隍茶背坤兴加油站	
7		丰顺县万通加油站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丰顺汤坑加油站	
9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梅州丰顺汤西服务	
10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梅州丰顺汤西服务	
11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12	丰顺县汤坑镇联发烟花爆竹直销店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名称	负责股室
13		丰顺县汤南镇少彪烟花爆竹直销点	安全生产基础股
14		丰顺县汤南镇顺顺发烟花爆竹直营店	
15		丰顺县汤南镇玖零零烟花店	
16	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梅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7		丰顺英维饲料有限公司	
18		梅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公司	
21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2		梅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25		有限空间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26	丰顺科威达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行动名称	重点单位名称	负责股室
27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丰顺县光泰建材厂	安全生产基础股
28	医药、化工行业监督检查行动	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基础股
2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督检查行动	梅州市金谷屹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留隍横山瓷土场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30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31		丰顺县广福石业有限公司留隍山下石场	
32		丰顺县信城瓷土开发有限公司小东瓷土场	
33		丰顺县兴业石材有限公司汤南阳光石场	
34		丰顺县富兴建材有限公司潘田镇建兴石场	
35		丰顺县润江矿业有限公司汤西新岭枫珂石场	
36		丰顺县泰和瓷业有限公司留隍下南牛湖寮瓷土场	
37		丰顺县恒誉矿业有限公司小胜镇丹竹坑瓷土场	
38		丰顺县润鸿石业有限公司留隍山下天子岭石场	
39		丰顺县鸿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丰良仙龙瓷土场	

附件 3

2023 年度执法工作日统计表

负责科室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人)		总法定 工作日 (单 位: 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非执法工作日 (单位: 天)					监督检查 工作日 (单位: 天)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实施 行政 许可	综合监 管、生 产安全 事故 调查 和处 理	调查核 实安 全生 产投 诉举 报及 行政 处罚 案件 办 理	参 加 有 关 部 门 联 合 执 法	开 展 对 中 介 服 务 机 构 监 督 检 查	行政复 议、 行政 应 诉 及 办 理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规 定 的 备 案	安 全 生 产 宣 传 教 育 培 训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或 上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安 排 的 其 他 执 法 工 作 任 务 等	机 关 值 班	检 查 指 导 下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及 学 习 、 培 训 、 考 核 、 会 议	病 假 、 事 假 、 婚 (丧) 假 等	法 定 休 假 、 探 亲 假	参 加 群 众 活 动	